

天池镇南昌村粮仓项目（设备采购）

采购编号：渑池公开采购-2026-23

项目编号：MCGZ[2026]108-ZC101

招标文件



中基管理

采 购 人：渑池县天池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2
第四章	项目采购清单	29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天池镇南昌村粮仓项目（设备采购）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 8 时 2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渑池公开采购-2026-23；项目编号：MCGZ[2026]108-ZC101
- 2、采购项目名称：天池镇南昌村粮仓项目（设备采购）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956900.00 元

最高限价：39569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	MCGZ[2026]108-ZC101-1	天池镇南昌村粮仓项目（设备采购）	3956900.00	3956900.00	否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本工程为天池镇南昌村粮仓项目（设备采购），位于渑池县天池镇，采购内容包括：粮食初筛输送系统、粮食烘干系统、3000 吨恒温恒湿粮食储存系统、品控质检系统、转运输送设施设备等。（具体详见项目清单及技术参数）；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并满足采购人需求；

5.5 交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完毕；

5.6 质保期：一年；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完毕；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3.3 投标供应商自行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3.4 投标供应商未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截图需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7月4日至2026年7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3. 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投标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选择“交易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7 月 27 日 8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上传加密投标文件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性文件解密等。每位投标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7 月 27 日 8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渑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开标二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供应商资料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的信息为准。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文件中上传的信息真实有效，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

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2.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投标供应商应以承诺函的形式替代保证金，承诺函应明确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

3. 其他事项：

（1）投标所发生一切费用由各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2）投标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3）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5）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所有计分部分内容时，以投标单位自行制作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渑池县天池镇人民政府

地址：渑池县天池镇

联系人：程先生

联系电话：159783105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心怡路319号易元国际B座16层1624号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18703809283

3. 监督单位信息

名称：渑池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方式：0398-481867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浉池县天池镇人民政府 地址：浉池县天池镇 联系人：程先生 电话：1597831050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心怡路 319 号易元国际 B 座 16 层 1624 号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18703809283
3	项目名称	天池镇南昌村粮仓项目（设备采购）
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采购内容	本工程为天池镇南昌村粮仓项目（设备采购），位于浉池县天池镇，采购内容包括：粮食初筛输送系统、粮食烘干系统、3000 吨恒温恒湿粮食储存系统、品控质检系统、转运输送设施设备等。（具体详见项目清单及技术参数）
8	交货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完毕
9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并满足采购人需求
10	质保期	一年
11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完毕
12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3.3 投标供应商自行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3.4 投标供应商未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截图需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5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6	分包	不允许
17	偏离	不允许。 不允许负偏离的情形，如有一项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未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或签字的；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3）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超过最高限价的； （4）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5）交货期限与招标文件规定的交货期限不一致；

		(6) 投标文件中有采购人明显不能接受的不合理条件或损害采购人权利的； (7)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8	构成招标文件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预算控制金额以及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如有）、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 10 日前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
20	采购人答复质疑的时间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1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 15 日前
2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24 小时内，如未回函确认采购人和代理机构都视为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内容。
23	构成投标文件其他材料	1、采购人发出的补充文件或变更资料（如有）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具体见投标文件格式。
2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5	投标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供应商应以承诺函的形式替代保证金，承诺函应明确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
26	报价及费用	本项目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供应商应就该项目完整投标（包含报价、服务、税费等综合费用），采购人不另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7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有关规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以实际中标（成交）金额为基数计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8	付款方式	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具体事宜由甲方与成交单位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29	是否允许备选	不允许

	投标方案	
30	履约保证金	根据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通知》三财购【2021】14号文件，该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按顺序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名
3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3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性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性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响应性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性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34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7月27日8时2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渑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开标二室
3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年7月27日8时20分（北京时间）
3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相关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财政厅专家库随机抽取
37	电子招标投标文件递交异常的处理方式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响应性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性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性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性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性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投标人响应性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性文件进行唱标。

		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性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性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人的质疑并做好记录。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响应性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人进行详细质询。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人放弃回复，招标小组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38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性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性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t.cn/A6ZvtVob），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性文件。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性文件包含用于响应性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性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注：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 2、电子化响应性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性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性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

		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性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性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71 主体库咨询电话：0398-3117815 CA 证书制发：0398-2181635 科技信息科：0398-311709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9	最高限价	预算控制金额 3956900.00 元；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不含等于“最高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作无效标处理。
40	其他事项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有关要求，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以及货物服务预留份额项目中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财库(2020) 46 号文件规定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 10%提高至 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货物服务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 4%提高至 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存在价格评审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交货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交货期限：见投标人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再组织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除招标文件允许修正的除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项目采购清单；
- (5) 政府采购合同；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潜在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未按规定时间予以回复的视为同意或满意该澄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承诺函、投标承诺函代替保证金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

- (5) 企业基本情况表
- (6)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
- (7) 技术偏差表
- (8) 技术方案
- (9) 投标供应商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内容，投标人应对本次招标的全部工作内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3.2.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投标人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2.3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文件所列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5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限、投标有效期、投标报价、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

4.1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详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电子招标投标文件递交异常的处理方式

当电子投标（文件打包、上传、解密异常）操作出现异常时，应及时联系平台技术支持人员解决。

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核实，如果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将追究提供虚假信息的信息。

4.2.3 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4.3.1 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5.2.2 宣布开标会议纪律；

5.2.3 开标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解密全部完成后，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5.2.4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众予以解密、宣读。

5.3 采购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5.4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5.4.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 逾期上传的；

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19.4.2 若投标文件解密后，有效电子投标文件不足三家的，本项目应予废

标。

19.5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内容后附），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可进入评标环节；有效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比较。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令）第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附:资格审查内容: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3.3 投标供应商自行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3.4 投标供应商未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截图需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相关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财政厅专家库随机抽取

参加评标的专家由采购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监督人员、业主代表共同监督下，由采购人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6.1.2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工作在相关部门监督下，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4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5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评标办法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7.2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3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或最高的中标候选人。

7.4 中标通知

7.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7.4.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4.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4.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4.5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7.4.6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4.7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8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5.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采购变更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通过资格审查少于 3 个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采购变更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采用其他采购方式。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9.3.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招标文件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10.3 另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组成的一部分。

10.4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执行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11. 质疑与投诉

11.1 政府采购投标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11.2 质疑函的接收

11.2.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

11.2.2 质疑函接收联系事宜：

接收单位：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联系电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1.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和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11.2.5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1.2.6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 1。

1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11.2.8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1.2.9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捏造事实；
- （二）提供虚假材料；
-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1.2.10 其它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执行。

附件 1：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签字、盖章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出该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投标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提供营业执照
		投标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投标供应商未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截图需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格式自拟）
2.1.3	响应评审标准	交货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完毕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并满足采购人需求
		质保期	一年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完毕；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其他响应性	满足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条款号		评标因素	编列内容
2.2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技术部分：55分； 综合部分：15分； 报价部分：30分；
2.2.1	技术部分 (55分)	技术参数（0~20 分）	本次货物采购不允许负偏离，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投货物的技术参数能够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技术参数优于招标文件参数的，每有一项实质性优于加 2 分，最高加 10 分。
		主要货物（设备）供货能力、 实施方案和技术措施 (0~10 分)	提供项目货物（设备）供货能力、实施方案和技术措施，完善、详细、全面、切实可行，能够较好满足业主需求的得 10 分；方案比较完整，能基本满足需求的得 6 分；有实施方案但不完整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0~5 分)	提供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详细、可行、科学的得 5 分，较为详细、可行、科学得 3 分，有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但不完整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0~5 分)	提供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详细、可行、科学的得 5 分，较为详细、可行、科学得 3 分，有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但不完整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交货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0~5 分)	交货期控制措施得当，对本项目的交货期重要性理解特别透彻，对安装环境、重点工序、关键材料、与其他设备衔接等问题有切实可行的应对或应急方

			案，计划科学合理，可操作性高，得 5 分；交货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基本可行，内容较为充实、全面的，得 3 分；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及验收保证措施 (0~5 分)	1、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产品有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用户需求所规定的情形，成交供应商必须负责补充、更换。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如果产品运输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安排换装，换货的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投标供应商提供承诺并加盖投标供应商企业电子章，格式自拟。 服务及验收保证措施完善、详细，优于业主需求的得 5 分；比较完整，能基本满足需求的得 3 分；有服务及验收保证措施但不完整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 (0~5 分)	应急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24 小时响应机制、备用设备支持含调配方案、快速维修流程、故障处理步骤和时间节点等内容应急处理措施详细完整、能够全部提供上述内容且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5 分； 应急处理措施较为全面，含基本维修流程、备用设备支持、但未明确调配方案、应急处理措施描述模糊的得 3 分；有应急处理措施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2.2.2	综合部分 (15 分)	企业业绩 (0-6 分)	投标供应商或制造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具有类似业绩的，每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注：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
		优惠服务承诺 (0-4 分)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其他实质性优惠条款，具有实质性内容并符合本项目需求的承诺，切实可行的得 4 分；较可行的得 2 分；基本可行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0-5 分）	1、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故障响应及修复时间、服务方式及保障措施，有完善的售后服务计划、稳定的售后服务队伍，有良好的服务信誉、24 小时服务热线、质保期外的服务承诺进行评分。 2、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后期使用、维护等方面提出的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与措施。 3、备品备件的及时配送、更换、调整和维修；对于备品备件的质量问题, 保修期内提供免费维修服务；提供备品备件使用说明和维护指导。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具体售后服务计划切实可行的得 5 分；具体售后服务计划较可行的得 3 分；具体售后服务计划基本可行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2.2.3		报价部分 (30分)	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注：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超出采购人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经评标委员会全体认定属于低价恶意投标的，投标人应予以做出合理解释，若投标人未作出合理解释或投标人作出的解释未通过评标委员会全体认定，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超出采购人预算价的响应报价为无效报价。 4、价格扣除：投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所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投标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 5、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

		发展有关问题 32 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开标过程中不予认可。 7、同一投标供应商，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例：所投中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所投中小微企业产品报价合计×【1-20%】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	--	---

1. 评标方法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高低顺序排列。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 初步评审

3.1.1 由评标委员会应该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为准，进行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1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因素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因素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可以通过电子平台要求投标供应商对

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通过电子平台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4.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4.4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第四章 项目采购清单

天池镇南昌村粮仓项目（设备采购）					
编号	设备名称	设备明细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粮食初筛输送系统	投料口（含底座）	1. 尺寸：1.5m*4m 2. 材质：钢构栅栏，4*50 带钢和Φ8 钢筋焊接。锥斗采用 δ 4mm, 油漆防腐钢板制作。	个	2
2		投料口刮板输送机	1. 尺寸：32cm*9m 2. 颗粒料产量：40-60（吨/小时自清式、设防堵装置、新式硬齿减速机，五星式托轮，故障率低，使用寿命更长。筒体底板侧板采用 4mm 钢板制作，6mm 加厚链条，高强度尼龙刮板，硬齿面减速机。	套	1
3		双层圆筒初筛	利用粮食颗粒和杂质颗粒的大小不同, 通过筛筒的旋转筛选, 将原粮中的大杂、小杂予以清除的。双层圆筒筛内外筛网的孔径不同，内筛网孔径大于净粮，外筛网孔径小于净粮，清理原粮时，物料从进料口进入内筛筒内，通筛筒旋转，大于内筛网筛孔的大杂被清理出去，从大杂口排出；小于内筛网筛孔的物料则通过内筛网筛孔进入外筛筒中，这时小于外筛网筛孔的细杂，在筛筒的旋转筛选下，通过外筛网筛孔，流入小杂斗，从小杂口排出；而被筛选出的净粮则从出粮口排出。	台	1
4		永磁筒	采用弧形永磁体构成核心磁系，覆盖角度 200-250°，外部包裹耐磨材质壳体。湿式机型采用单筒磁系结构，底部设置给矿与溢流控制系统提升精矿回收率；管道式机型配置锥形磁芯组件，通过 360° 旋转实现无死角清理。部分型号配备自动卸铁挡板与集料漏斗，确保连续作业能力。	个	1
5		气动三通	气动控制流向	个	1
6		支架平台	1. 尺寸：4m*9.9m 2. 材质：使用工字钢，槽钢角铁等焊接而成，油漆防腐。	项	1

7	脱粒机	1. 外形尺寸（长*宽*高）mm：7280*2780*6480 2. 作业时出料口距地面高度：4780mm 3. 投料斗（长*宽）：3140*2765mm 4. 投料斗距地面高度：3366mm 5. 生产率：>30000（kg/h） 6. 结构质量：5800kg 7. 配套动力转数：540r/min 8. 主滚筒结构形式：揉搓式 9. 主滚筒规格（mm）：中 470*3178 10. 凹板形式：上冲孔、下可调栅格式 11. 清选形式：离心风机、往复振动筛组合式。	台	1
8	斗式提升机及配套	1. 尺寸：32cm*12m 2. 颗粒料产量：40-60（t/h）新式无残留提升机，头轮覆胶，底轮网状件，新式硬齿减速机，4mm 钢板制作。机筒 1.8mm 板。减速机硬齿面终身免维护。	套	1
9	皮带输送机	1. 尺寸：600mm*17m 2. 颗粒料产量：40-60t/h 3. 安装高度：离地 4.5m	套	1
10	斗式提升机及配套（含底座）	1. 尺寸：32cm*12m 2. 颗粒料产量：40-60（t/h）新式无残留提升机，头轮覆胶，底轮网状件，新式硬齿减速机，4mm 钢板制作。机筒 1.8mm 板，减速机硬齿面终身免维护。	套	1
11	气动三通	气动控制流向	个	2
12	比重筛	1. 清选方式：比重+分级 2. 纯工作小时生产率（t/h）：≥30 3. 清选筛型式：分级 4. 清选筛层数：2 层 5. 清选筛筛片面积（m ² ）：2.088 6. 清选筛振动频率（Hz）：960 7. 清选筛振幅（m）：5m	台	1
13	支架平台	1. 尺寸：4.7m*6m 2. 材质：使用工字钢，槽钢角铁等焊接而成，油漆防腐。	项	1
14	斗式提升机及配套	1. 尺寸：32cm*15m 2. 颗粒料产量：40-60（t/h）新式无残留提升机，头轮覆胶，底轮网状件，新式硬齿减速机，4mm 钢板制作。机筒 1.8mm 板，减速机、硬齿面终身免维护。	套	1
15	气动三通	气动控制流向	个	1

16	粮食 烘干 系统	烘干塔 (含底座)	1.日处理出干粮 150t 以上，降水幅度 13-15%。 2.塔体外型 2.45m×3.8m×23.24m。 3.含 3 节储粮，11 节烘干，2 节缓苏，2 节冷却，排粮 1 节，共 19 节。 4.鱼鳞状角状盒采用优质镀锌板材，让热风更顺畅穿透粮层，带走潮湿气。 5.塔体采用优质镀锌板材，通塔装配式结构，外加保温层，塔体稳定更高，更安全。 6.排粮：变频调速，数字显示， 7.燃烧室为双层结构、内胆采用不锈钢钢材、外壳体采用碳钢板、外部采用高密保温层，外敷纳米彩钢板，高耐候性。 8.控制系统采用 PLC+触摸屏，模拟流程显示，可实现现场和远程控制。	座	2
17		刮板输送机	1.尺寸：25cm*10m 2.颗粒料产量：20-25（t/h）自清式、设防堵装置、新式硬齿减速机，五星式托轮，故障率低，使用寿命更长。筒体底板侧板采用 4mm 钢板制作，6mm 加厚链条，高强度尼龙刮板，硬齿面减速机。	套	1
18		斗式提升机及配套	1.尺寸：32cm*11m 2.颗粒料产量：40-60（t/h）新式无残留提升机，头轮覆胶，底轮网状件，新式硬齿减速机，4mm 钢板制作。机筒 1.8mm 板。减速机、硬齿面终身免维护。	套	1
19	3000 吨恒 温恒 湿粮 食储 存系 统	方仓	1.尺寸：5.5m*5.5m*8m 2.容积：151m³ 3.材质：仓板采用国内优质热镀锌 2.0mm。下仓锥板厚 4.75mm。支腿为镀锌 200mm*200mm 方管，立柱、横梁为镀锌 120mm*60mm 方管，锥斗角度 55°，斜拉撑为热镀锌 50 角钢。螺栓均为 8.8 级高强螺栓。	台	2
20		料位器	阻旋式，每仓各上、下料位，用于测满、测空。	个	4
21		仓底手自一体闸门	1.尺寸：25cm*25cm 2.气动控制流速，封闭严密，≥2.75mm 钢板制作。手动驱动，调节流量。	个	2
22		刮板输送机	1.尺寸：25cm*7m 2.颗粒料产量：20-25（t/h）自清式、设防堵装置、新式硬齿减速机，五星式托轮，故障率低，使用寿命更长。筒体底板侧板采用 4mm 钢板制作，6mm 加厚链条，高强度尼龙刮板，硬齿面减速机。	套	2
23		斗式提升机及配套	1.尺寸：32cm*25m 2.颗粒料产量：40-60（t/h）新式无残留提升机，头轮覆胶，底轮网状件，新式硬齿减速机，4mm 钢	套	1

		(含底座)	板制作。机筒 1.8mm 板。减速机、硬齿面终身免维护。		
24		刮板输送机	1. 尺寸: 32cm*20m 2. 颗粒料产量: 40-60 (t/h) 自清式、设防堵装置、新式硬齿减速机, 五星式托轮, 故障率低, 使用寿命更长。筒体底板侧板采用 4mm 钢板制作, 6mm 加厚链条, 高强度尼龙刮板, 硬齿面减速机。	套	2
25		刮板机通廊	1. 尺寸: 125cm*12m 2. 材质: 全螺栓连接而成, 角铁螺栓连接而成, 步梯 75 角铁和 50 号角铁, 底板采用菱形网	米	42
26		通廊支架	通廊支架, 6mm 板材, 10 槽钢, 50 角铁。	个	10
27		仓顶气动闸门	1. 尺寸: 25cm*25cm 2. 气动控制流速, 封闭严密、 $\geq 2.75\text{mm}$ 钢板制作。	个	4
28		雷达料位器	1. 测量范围: $0\sim 120\text{m}$ 2. 测量间隔: 1s, 最快 100ms 3. 测量精度: $\pm 1\text{mm}$ 4. 信号输出: $4\sim 20\text{mA}$ 或 RS-485 5. 防护等级: IP67	个	5
29		500t 玉米钢板筒仓 (含底座)	1. 国产优质镀锌板, 双面镀锌量 $275\text{g}/\text{m}^2$ 。 2. 仓底出料口距离地面 1 米。 3. 仓顶盖板 $\delta 1\text{mm}$; 板排布 (从上到下): 1-4 层 $\delta 1.0\text{mm}$; 5-7 层 $\delta 1.5\text{mm}$, 8-13 层 $\delta 2.0\text{mm}$; 内立柱 1-6 层 3mm; 7-10 层 4mm; 10-13 层 5mm 加强筋数量 24 套。 4. 锥底板和锥斗部分为装配式, 锥板厚 4.0mm。 5. 支腿数量: 14 根立柱, 立柱采用 H 型钢 HM194*150*6*9, 拉撑采用角钢 $\angle 40*4$; 基底圈梁、梁底座及下圈梁部分槽钢 200*8mm。 6. 含仓门检修平台及外落地爬梯。 7. 体积: 700m^3	座	5
30		测温系统	数字有线型、立体测温、4 根测温电缆/仓。	套	5
31		通风系统	1. 通风笼、镀锌环形风道 2. 每仓 2 台轴流风机, 仓顶吸风使用 3. 每仓 1 台仓底风机, 仓下通风使用	套	5
32		仓底手自一体闸门	1. 尺寸: 25cm*25cm 2. 气动控制流速, 封闭严密、 $\geq 2.75\text{mm}$ 钢板制作。手动驱动, 调节流量。	个	6

33		刮板输送机	1. 尺寸：32cm*21m 2. 颗粒料产量：40-60（吨/小时自清式、设防堵装置、新式硬齿减速机，五星式托轮，故障率低，使用寿命更长。筒体底板侧板采用 4mm 钢板制作，6mm 加厚链条，高强度尼龙刮板，硬齿面减速机。	套	2
34		料位器	阻旋式，每仓各上、下料位，用于测满、测空。	个	2
35		斗式提升机（含平台）	1. 尺寸：32cm*9m 2. 颗粒料产量：40-60（t/h）新式无残留提升机，头轮覆胶，底轮网状件，新式硬齿减速机，4mm 钢板制作。机筒 1.8mm 板。减速机、硬齿面终身免维护。	套	1
36		色选机及配套（含平台）	1. 产量（t/h）：20-30 2. 气源压力（MPa）：0.5-0.8 3. 气源消耗（m ³ /min）：4.0-5.5 4. 色选精度（%）：≥99.9% 5. 防护等级：IP55 6. 相机分辨率（mm）：0.15 7. 工作环境（℃）：-10~40℃ 8. 带出比：>10:1	套	1
37		复选斗式提升机 1	1. 尺寸：28cm*7.5m 2. 颗粒料产量：40-60（t/h）新式无残留提升机，头轮覆胶，底轮网状件，新式硬齿减速机，4mm 钢板制作。机筒 1.8mm 板。减速机、硬齿面终身免维护。	套	1
38		斗式提升机及配套	1. 尺寸：32cm*12m 2. 颗粒料产量：40-60（t/h）新式无残留提升机，头轮覆胶，底轮网状件，新式硬齿减速机，4mm 钢板制作。机筒 1.8mm 板。减速机、硬齿面终身免维护。	套	1
39		方仓	1. 尺寸：5.5m*5.5m*8m 2. 容积：151m ³ 3. 材质：仓板采用国内优质热镀锌板 2.0mm。下仓锥板厚 4.75mm。支腿为镀锌 200mm*200mm 方管，立柱、横梁为镀锌 120mm*60mm 方管，锥斗角度 45°，斜拉撑为热镀锌 50 角钢。螺栓均为 8.8 级高强螺栓。	台	2
40		料位器	阻旋式，每仓各上、下料位，用于测满、测空。	个	2
41		斗式提升机（含底座）	1. 尺寸：32cm*9m 2. 颗粒料产量：40-60（t/h）新式无残留提升机，头轮覆胶，底轮网状件，新式硬齿减速机，4mm 钢板制作。机筒 1.8mm 板。减速机、硬齿面终身免维护。	套	1

42	品控 质检 系统	100T 地磅	1. 秤台：3m*16m 2. 材质：510L 超级高强度钢，4 节秤台，花纹面板 8.0mm±0.5mm，高强度梁头 8.0mm，510L 高强度材质 300mmU 型梁 6 道，基础垫板 10 套，连接丝国标 6 条，限位丝国标 4 条。安装标高 440mm。	套	1
43		30T 地磅	1. 秤台：2.5m*6m 2. 材质：安钢 Q235B，面板 8mm±0.5mm，250mmU 型梁 5 道，梁头端板 8mm，传感器承重板 20mm*4，垫板 4 块 3. 安装标高：400mm 4. 整备质量：1500kg±100kg 5. 高精度电子传感器：允许温度范围：-30~+70℃。 6. 综合精度：±0.02 FS/10℃ 7. 安全过载：150 F 8. 输入电压：9-12VDC	套	1
44		扦样机	1. 旋转臂长（沿 X 轴）：5000mm 2. 扦样杆长（沿 Z 轴）：4500mm 3. 摆动角度：0~270° 4. 遥控开关控制板电源：380V 5. 旋转电机：380V 0.55kw 6. 扦样小车移动电机：380V 0.75kw 7. 扦样杆升降电机：380V 0.55kw 8. 主柱升降液压电机：380V 3kw 9. 吸粮器：380V 2.2kw	台	1
45		水份测量仪	1. 测量范围：1%-40% 2. 测量精度：≤0.5%	台	1
46		霉菌毒素检测设备	1. 测量范围：黄曲霉毒素 2-100ppb、T2 毒素 2500ppb、呕吐毒素 50-5000ppb、赭曲霉毒素 2-500ppb、伏马毒素 50-6000ppb、玉米赤霉烯酮 10-1000ppb。 2. 仪器重复性≤0.8%	套	1
47	转运 输送 设施 设备	包装机	1. 包装重量范围：25-50kg/包 2. 包装速度：500-600 包/小时 3. 包装精度：0.2 级 4. 称重机构：不锈钢 5. 移动式机体	台	1
48		铲车	1. 额定载重量：1600kg 2. 额定功率：81kW 3. 铲斗容量：2.0m³ 4. 最大掘起力：35KN 5. 卸载高度：4500mm	辆	1

49		皮带输送机 1	1. 尺寸：600mm*14m 2. 皮带输送机主要由机架、输送皮带、皮带辊筒、张紧装置、传动装置等组成，具有输送量大、结构简单、维修方便、部件标准化等优点。	台	1
50		皮带输送机 2	1. 尺寸：600mm*3.5m 2. 皮带输送机主要由机架、输送皮带、皮带辊筒、张紧装置、传动装置等组成，具有输送量大、结构简单、维修方便、部件标准化等优点。	台	1

注：1、以上所有的技术参数，不得负偏离，其中核心产品：烘干塔（含底座）、500t 玉米钢板筒仓（含底座）；

2、中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均为合格未拆封的新设备，若质保期内因设备质量问题影响项目正常使用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相应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赔偿。

3、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 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
（如有）

乙方 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
（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_____

(注: 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 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_____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

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履行，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

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自拟)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交货期限：_____，质量要求：_____，质保期：_____，合同履行期限：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负责人姓名 及证号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元		
交货期限			
服务要求			
服务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标有效期			
其他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明细	品牌/型号	制造商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										
...										
...										
总计										

注：1. 供应商根据需要可在本表中自行增加更为详细的报价说明
 2. 所有报价包含设备价、备品备件价、包装费、吊装费、装卸费、运输费、税金（含关税、增值税）、安装费、检测验收费、培训费及其他所有费用。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注：因响应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以印刷体代替（印刷体为电脑打出的字体）。

四、投标承诺函、投标承诺函代替保证金承诺事项及 违背承诺的责任

（一）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承诺的其他事项：

1、_____；

2、_____；

3、_____。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承诺函代替保证金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

(格式自拟)

五、企业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统一信用代码号				
经营范围				

后附：资格审查评审标准中的相关证件；

六、项目主要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 具体职称或岗位	资格证书 /职称	备注

投标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技术偏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	投标文件所附的技术参数	偏差情况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1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

2、投标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偏差情况”是指“正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技术方案

(自拟)

九、投标供应商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1：技术参数及相关证明资料承诺书

技术参数及相关证明资料承诺书

致（采购人）：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为确保项目顺利进行，我公司特此向贵单位承诺如下：

1、本项目所有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如果我公司有幸中标，在供货时，我公司保证向甲方提供所有技术参数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说明书、检测报告、合格证等；

3、我公司承诺对其提供的产品完全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附件 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可不附此表）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参考格式）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

附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附此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